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1）013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附 表

项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p> <p>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1）013 号</p> <p>维护范围、内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内的道路、绿化、公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p>
3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p>
4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p>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p>
5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p> <p>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文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未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6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p>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7	<p>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壹张“电子光盘或 U 盘”（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8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联 系 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p>
9	<p>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p> <p>地 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p>
10	<p>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p>
11	<p>付款方式：</p> <p>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保洁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则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服务款。同时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预付款。</p>
12	<p>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由采购方收取。</p>
13	<p>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4 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1）013 号

项目名称：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预算金额：55 万/年。

最高限价：55 万/年。

采购需求：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内的道路、绿化、公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人民中路 708 号 2 楼招标代理处）。

3、方式：现场领取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4、售价：500 元/标段。

5.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下资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方式：15895039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话：18915857373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17-39
第四章 评标细则	40-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46
第六章 附 件	47-73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开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为一个年度的报价。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3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55 万/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公示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须自行将保证金收据背书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联系人及电话后至综合办办理退款事宜。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

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开标项目名称、开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开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4.1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24.2.3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开标。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

26.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7、根据常财购(2020)4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1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投标函

*5、承诺函

*6、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服务实施方案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小微企业声明函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湖滨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1、保洁时间为科天8小时，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 2、每日必须2次普打，上午普打必须在每日9:00 前完成，下午必须在15：00 前完成。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
- 3、清扫后的垃圾须及时清除，不得将拉吸扫入窞井、河道、绿地等，道路交界处清扫范围向周边延伸3米。
- 4、合同范围内道路、楼道、道板、绿化带内、环卫设备等，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落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 5、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6、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 7、清打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坐在马路边休息：
- 8、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居民楼楼道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无乱堆放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 9、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 10、居民楼楼道内每周拖打 2-3 次，每日维特口常清洁，确保楼道内无杂物无乱堆放无垃圾：发现楼道乱贴乱写的垃圾广告及时清除：发现居民在楼道堆放品杂物及时劝阻，动员清理。
- 11、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3处/干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路灯杆、广告牌等光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 12、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任何遗留垃圾和乱堆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垃圾及时清运（送至最近的垃圾处理站）。
- 13、保洁人员日常保证垃圾桶、果壳箱，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干净无异味；每周定期对垃圾桶及周边进行清洗，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 14、沿路果壳箱、垃圾收集房、花岗岩花台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15、保洁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对人礼貌，不与摊主、顾客发生吵闹，有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汇报。

16、本要求未尽事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各部门相关考核标准做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遵从。

17、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18、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为做好社区垃圾桶周边垃圾及配合采购人应急措施的工作，中标单位需配备一辆高压冲洗车。

二、本次招标的2022-2024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1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	220000
2	合计	220000

1、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测算如下：

1.1 人员测算依据：

1.2 人员配备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市实际情况。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照各标段最低人数进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每标段不得低于1人，保洁人员休息休假按6:1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小于65周岁，女小于55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不交五金和未经甲方认定不足额使用招标文件核定的人数，采购人除了扣除月度作业款中未发生的费用外，还有权扣除1%-2%履约保证金/次。

1.3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2280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957.6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1200元/人·年，过节费1000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500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2965.12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根据以上要求，44516.32元/人·年。

1.4 根据以上测算，详细见下表：

序号	缴费项目	数量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备注
标段						
A	保洁人员	10	44516.32元/人·年	1年	445163.2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B	税金	A*6%（不低于6%）			26709.79	
一年度小计（A+B）					471872.99	

(1) 各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 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3) 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 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附件二:

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责任人: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1. 清扫人员按照要求到点到位; 2. 上班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 文明作业; 3. 保洁人员统一配备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	5	1. 上班时不穿工作服,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由于保洁人员主观原因在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 每例扣 2 分; 3. 保洁人员未携带规定保洁工具上岗工作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4. 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 按每人每次 100 元扣除。				
2	清扫、保洁时间	根据规定时间作业。	5	未按时间要求清扫完毕, 每区域每人扣 2 分。				
3	清扫、保洁质量	达到“三无”、“六净”标准, 即无积水、无杂物、无垃圾; 路面净、楼道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墙根净, 路面清洁见本色。	40	1. 公共区域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 每处 2 分; 2. 公共区域、道路、楼道、绿化带、河道清扫不干净、有明显白色垃圾或漂浮物的, 每处扣 3-5 分; 3. 向窨井、河道、绿化带内清扫灰尘或垃圾, 每次扣 4 分; 4. 上述区域未清扫干净的发现一处另扣 50 元				

4	垃圾 清运	清扫保洁收集垃圾应及时送到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洁车行车时撒落污染地面，每车次扣 1 分； 2. 乱倒或焚烧垃圾，每次 2 分； 3. 垃圾桶有溢满或未按时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另扣 50 分； 				
5	垃圾桶 清理	及时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无垃圾满溢，及时清理垃圾桶外堆放的垃圾。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垃圾不彻底的，周边有遗留垃圾或乱堆放的，清理后地面上留残渣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2. 上午 8 时前下午 5 时前没有清运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3. 垃圾桶一天没有清运的一处扣 5 分； 4. 垃圾桶及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若发现问题，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发生上述问题的一次另扣 50 元。 				
6	重大活 动保障	按环卫标准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环卫标准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2 分； 2.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每处扣 5 分； 3. 发生上述问题的，一次另扣 500 元； 4. 对区考评未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到位，每处另扣 100 元；涉及到扣分的，每一分另扣 600 元 				

7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无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无媒体曝光。	10	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对相关责任人员每次扣 3-5 分。				
8	配合社区工作	按合同保洁要求，根据社区实际工作要求，积极做好保洁工作。	10	如不积极配合社区工作，或对社区提出的整改建议不采纳、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总分			100					

月保洁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保洁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保洁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1%）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保洁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1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保洁经费。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价格分 (50分)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50分。	50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8年10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道路或小区保洁项目的，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	6
	管理体系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6
技术部分 (38分)	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等，最高得3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管理制度	作业管理制度，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内部监督机制、管护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作业工艺	管护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特殊状况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措施且具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安全制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以及安全预案。最高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	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	意外伤害赔偿措施，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处理办法，最高得2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
标书编制质量	标书内容完整、编排合理、印刷装帧完整清晰。最高得1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1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0.5分；	1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注：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2、作业服务时间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滨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滨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确保职工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12、必须按甲方标准化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保洁人员服务及管理标准化工作，制定保洁人员服务及管理标准，有效的措施、方案和计划，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3、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洁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洁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 2、付款方式：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保洁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则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服务款。同时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 3、以上考核部分对照考核实施细则，当月度平均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乙方即得当月度考核部分全款；95 分以下，得分低于 85 分的，同时视作考核不及格。一年中，累计 2 次以上月度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付款方式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按季度按时支付。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垃圾产量；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每年第一个季度后 20 日内进行结算。

3、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如经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易站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开标 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工地设备基础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开标 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含税价) _____元/年(小写： _____元/年) 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开标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元/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	人			
2	作业人员	人			
3				
4				
二	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				
1					
2					
3					
4					
5					
三	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				
1				
四	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				
1				
五	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				
1				
六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七	（一+二+三+四+五+六）				
八	利润				
九	投标总价（七+八）				

注：1、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 2、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3、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 4、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
- 5、“设备费用”已包含车辆折旧费、车辆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 6、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1人、清扫保洁人员含驾驶员9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开标 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一、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配备项目人员组成、实施计划、技术保证、时间进度安排、工期的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附件 7：“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